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執行董事變更

執行董事變更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

- 蘇俊祺先生(「蘇先生」)將榮休本公司執行董事、領導委員會(「領導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 洪若甄女士(「洪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以專注其他個人事業，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及
- 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吳祝花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蘇先生及洪女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董事會職務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蘇先生及洪女士多年來之服務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吳女士之履歷詳情

吳女士，四十五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人力資本以及企業服務工作。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晉升為首席財務總監。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廣泛的經驗，尤其專注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及企業交易，並具有豐富的監管知識。

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曾於一家總部設於美國的多戰略投資公司Fortress Investment Group & Mount Kellett Capital擔任財務總監長達8年。於此之前，彼曾於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私募股權公司環華資本任職，並擔任一家總部設於北京並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信託公司國民信託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以及滙豐人壽保險公司(中國)的董事，並參與其他投資項目。彼之職業生涯始於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之核數師。

吳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僱傭合約，吳女士有權收取袍金約2,500,000港元，包括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的固定薪金，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的酌情花紅。彼並無收取任何額外董事袍金。此外，吳女士有權參加年終酌情花紅計劃。吳女士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吳女士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並須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於本公布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吳女士於或被視為於可認購本公司3,653,42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布日期，吳女士(i)並無亦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並無任何有關吳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女士加入董事會。

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變更

於上述執行董事變更後，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起：

-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向紅女士（「林女士」）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蘇先生。
- 領導委員會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能。亞太區分銷業務主管陳榮達先生（「陳先生」）及吳女士將獲委任為領導委員會成員。領導委員會將由林女士、陳先生及吳女士組成。
- 於退任後，蘇先生將繼續擔任本集團之顧問以向本集團提供支持，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擔任該職位外，蘇先生及洪女士將不會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 吳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以接替蘇先生。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

陳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為亞太區分銷業務主管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亞太地區基金分銷管理及業務發展。彼在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行業擁有20多年的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出任分銷業務副總監，於二零一九年獲晉升至香港零售業務主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委任出任現職亞太區分銷業務主管。

加入本集團前，於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出任副總裁，負責香港及北亞地區的基金分銷業務。彼亦曾於首域投資工作。

陳先生現任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持有澳洲臥龍崗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碩士學位及商學學士學位。

根據其僱傭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袍金約3,100,000港元，包括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的固定薪金，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的酌情花紅。此外，陳先生有權參加年終酌情花紅計劃。陳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認股權計劃。陳先生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並須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於本公布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可認購本公司4,566,775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布日期，陳先生(i)並無亦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向紅女士、蘇俊祺先生、洪若甄女士及李謙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黃寶榮先生及李惟宏先生。